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民族初级中学的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民族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民族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863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35.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1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3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863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展，依托中小企业规模认定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鉴别企业规模。

